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卡和支付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账户挂失或冻结前 96 小时损失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银行卡和支付账户资金损失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账户挂失或冻结前 96 小时损失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扩展对于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和资金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96 小时(或约定的小于 96 小时的时间段)以内的,因主险《保险责任》而导致该账户的资金损失。